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2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8人,实际到会7人,分别为:徐永涛、刘崇生、陈小东、陈正民、占磊、赵成斌、汤洋。董事刘家荣因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崇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调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详细情况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河海”)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天洋”)1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天洋成为天津河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新天洋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新天洋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一致同意就上述收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3年3月22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购置项目土地,调整变更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本次调整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267万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52,018股,发行价格为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投资4,516.70万元,以公司向子公司新疆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洋”)增资的形式,利用募集资金,对天河管道原有的PCCP生产线进行扩建。
由于市场状况的变化,“天河管道PCCP生产线技改”项目”未实施,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公司将“天河管道PCCP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变更为“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913.46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4516.70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投资包含土地购置。
现将该项目的土地购置调整为通过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调整外,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原项目投资估算为9,135.46万元,利用募集资金4516.70万元,投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四	土地购置费
五	预备费
六	铺底流动资金
七	总投资

2.调整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通过对土地市场和公司生产经营地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工业区内空置闲置土地的调研发现,在天津河海原厂区相邻的一块工业用地,该工业用地项目内已建成单层厂房、职工宿舍、食堂及配套的配电房、车库、办公楼等设施,该工业用地在报告期内处于闲置状态。经了解,该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洋”),新天洋仍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因受市场环境冲击,目前已在停建状态。新天洋的主要资产为上述土地及地上所附房产。

由于直接购置土地的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为尽快实施“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并满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配套支线项目计划的需求,天津河海可以收购新天洋股权的方式实现对上述土地及地上所附房产的收购。经北京卓信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新天洋净资产为4209.69万元(截止至评估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经与新天洋及其股东协商一致,收购天津河海100%股权,议定收购价款为3800万元。

天津河海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解决了项目扩建的土地需求,能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核查和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购资产清晰,产权明确,本次收购股权风险较小。
除上述调整外,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和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符合市场实际需要,能够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崇生、占磊、汤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系由于本次收购股权后可以解决项目扩建的土地需求,能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且变更后其他募集资金仍继续用于PCCP生产线”扩建,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在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变更更有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国统股份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审阅了国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宏源证券发表保荐意见:
1、天津河海通过收购解决了项目扩建的土地需求,能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保荐机构同意国统股份将“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土地购置部分调整为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本次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国统股份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本次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宜出具的意见,另外,本次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宜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须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监事会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截至2013年2月28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已完成与股权转让方自然人张云龙、范介亭的协议签署,天津河海收购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持有的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洋”)合计1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8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天洋将成为天津河海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新天洋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新天洋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以表决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各方情况简介
1.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张云龙
身份证号码:230204195204270013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湖一路4号
(2)范介亭
身份证号码:330221950608272572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436号
2.交易标的(新天洋)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项目/年份	2012年(万元)
总资产	8755.66
流动资产	874.39
非流动资产	3001.27
负债	822.63
流动负债	822.63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4.15
应收账款	84.4
其他应收款	332.68
预收账款	0
存货	3053.03
主营业务人	--
主营业务利润	--
净利润	--

说明:新天洋自成立以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仍处于筹建期,因多种原因,筹建处于停建状态。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四、交易对方及其自然人股东张云龙、范介亭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开发区津围公路66公里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0000000300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整体厨房成套设备、卫浴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家电、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自有场地、设备租赁;金属、塑料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范围:2005年12月26日至2055年12月25日
税务登记号:120224783305656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新天洋100%的股权,根据新天洋及其股东的承诺,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同时,经中介机构核查,转让方持有的新天洋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新天洋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新天洋各股东及其所占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云龙	2550	51%
范介亭	2450	49%
	5000	100%

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9)第100608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新天洋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100%。
三、交易标的定价说明
北京卓信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天洋的全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874.39	819.59	-55.80	-63.83
非流动资产	3,001.27	4,513.74	1,512.46	50.39
在建工程	2,160.12	2,209.63	49.51	2.29
无形资产	841.15	2,304.11	1,462.96	173.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75.66	5,032.33	1,156.67	29.84
流动负债	822.63	822.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223.03	8,263.63	5,040.60	156.42
总资产	8,023.63	4,209.70	1,156.67	37.89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负债部分评估无增减值,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转让土地资产确定收购总价为38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各方
甲方(股权转让受让方):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津围公路66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乙方(目标公司):天津新天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开发区津围公路66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丙方(股权转让方):张云龙
身份证号码:230204195204270013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湖一路4号
丁方(股权转让方):范介亭
身份证号码:330221950608272572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436号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2月28日
3.收购的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3800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其中: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乙方的51%股权转让给甲方0.76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938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元);丁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乙方的49%股权转让给甲方(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元);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乙方的49%股权转让给甲方(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元);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乙方的49%股权转让给甲方(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元)。
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38万元(大写:玖佰叁拾捌万元),向丁方支付股权转让款962万元(大写:玖佰陆拾贰万元)。
在股权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丙方和丁方各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4.陈述与保证
4.1 股权转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是转让方的真实出资,合法有效,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4.2 股权转让方及乙方保证截至交割交割之日乙方未对外有任何担保事项。
4.3 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或债务不属于本协议转让行为所包含的资产负债范围,由丙方和丁方承担连带责任,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法律诉讼均由甲方和乙方无关。

4.4 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或债务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5. 转让方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均具有合法产权手续,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若因土地产权归属纠纷及房产纠纷产生,由转让方负责解决。
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各方按上述规定,就其所受损失向相对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7.3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与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380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天津河海自筹。
二、对新天原有员工的安置计划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且新天洋为筹建期筹建,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天洋作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新天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河海通过收购可解决相关项目扩建的土地需求,能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项目的早日建成并投产,将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整体竞争能力,短期内,本次收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崇生、汤洋女士、占磊先生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决议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以上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券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北京卓信大资产评估有限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乐通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智明”,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股份)通知,乐通智明于2013年2月28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本次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乐通智明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28日	18.05元	500	5%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1.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乐通智明	2200	22%	1700	17%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13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3年2月28日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出席对象
5.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2013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巴拉啦小魔仙”大电影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电影《巴拉啦小魔仙》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4))。
《巴拉啦小魔仙》大电影于2013年1月31日在国内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2月27日,该影片累计票房收入已超51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差异,公司就该影片所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原收入分配比例以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

同时,随着电影的推出,截至目前,该影片相应的玩具行产品,累计终端销售额近5000万元(公司确定收入难以定价)为价值,终端销售额为经销商零售额。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非精确数,实际可能存在误差,最终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巴拉啦小魔仙”大电影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电影《巴拉啦小魔仙》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4))。
《巴拉啦小魔仙》大电影于2013年1月31日在国内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2月27日,该影片累计票房收入已超51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差异,公司就该影片所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原收入分配比例以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

同时,随着电影的推出,截至目前,该影片相应的玩具行产品,累计终端销售额近5000万元(公司确定收入难以定价)为价值,终端销售额为经销商零售额。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非精确数,实际可能存在误差,最终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8号)(下称“批复”或“本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全体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3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